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** | | |
| **原規定** | **修正後** | 說　　　明 |
| 第11條第7項：服裝儀容或個人置物空間不符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 | **第11條第7項：個人置物空間不符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** | 依據110年5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7280號函進行修訂。 |
| 第12條第5項：違反考試規則者(依本校考場規則處理)。 | **第12條第5項：違反考試規則者。** |  |